|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省级实施主体 | 市级实施主体 | 区级实施主体 |
| 1 | 对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行政检查（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督检查） | 【地方规章】《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山东省水利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2 |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等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大坝的安全负责。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监督管理。财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小型水库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十四条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水库安全监测和检查，组织做好工程养护、水库调度、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未设立水库管理单位的，应当聘用1至3名安全管理员做好水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 山东省水利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3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山东省水利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4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督检查 |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环境保护、农业、海洋与渔业、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物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水资源保护等工作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第四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二）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四）申请取用地热水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山东省水利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5 | 南水北调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和养护，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并及时组织清理管理范围内水域、滩地的垃圾。第四十四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在施工、维护、检修前，应当通报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施工、维护、检修过程中不得影响南水北调工程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六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水资源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环境保护、价格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南水北调相关工作。第十七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桥梁、道路、码头、船闸、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工程运行安全和其他技术要求，并征求有管理权限的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在施工、维护、检修前，应当通报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单位，施工、维护、检修过程中不得影响南水北调工程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 山东省水利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6 | 对南水北调工程安全生产和安全运行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和养护，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并及时组织清理管理范围内水域、滩地的垃圾。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六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水资源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环境保护、价格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南水北调相关工作。第十八条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和养护，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 山东省水利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7 |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山东省水利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8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 【法律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相关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执法。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山东省水利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9 | 对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 |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山东省水利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10 | 对农村公共供水的监督检查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和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供水相关工作。第三十七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农村供水数据在线、管理在线、运行在线、服务在线的综合管理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农村供水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供水单位在水源取水口、水厂、管网、泵站、计量设施等关键环节布设智能终端，实现全面监测监控，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农村供水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山东省水利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12 |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四十七条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 山东省水利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13 |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活动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条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规定》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山东省水利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14 | 对城市供水企业和公共供水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已修改2018修订）》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15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16 |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 |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三条水利部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 【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跟踪检查，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 | 山东省水利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17 | 对南水北调工程调度的监督检查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六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水资源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环境保护、价格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南水北调相关工作。 | 山东省水利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
| 18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 山东省水利厅 |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 峄城区城乡水务局 |